

## 未成年人/受輔助宣告人之法定代理人/輔助人授權同意書

台北總公司：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F 之 1

電話：02-2719-6688#3366、#3307 傳真：02-2545-7976

2017.07.05 版

(未成年人/受輔助宣告人開戶，若「基金開戶交易同意書」之立同意書(受益)人原留印鑑欄已留有父母雙方印鑑者，不需填寫此份同意書)

本人即立同意書人茲依法授權由另一法定代理人/輔助人即「被授權人」

\_\_\_\_\_ (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) 單獨代理未成年人/受輔

助宣告人\_\_\_\_\_ (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) 向 貴公司辦

理證券投資信託(包括但不限於開戶、簽署各項業務相關約據或文件、受契約重

要內容說明及受風險揭露、為申購或買回或轉換或受益權單位數之權益變更、收

益分配領取、交易紀錄查詢及姓名、地址、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)等一切必要行

為，並依法負完全責任；嗣後如有虛偽及糾葛發生，概與 貴公司無涉。為昭信

守，特出具本同意書為憑。

此致

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